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【餐飲服務科新生適用】

除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需每年重新申請外,其餘減免身分未來高中3年均適用此表(不再重複填寫)。

※請於111.08.24~25 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予導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(資料請填寫詳實,並請家長務必簽名)

班級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號	聯絡 電話	多	家長 簽名		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

		<u> </u>				
『學費、雜費減免部分』						
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减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			
00	□一般身分學生(綜職)(含中低收入戶子女)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	無			
『代辨費減免部分』						
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			
01	□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 保險費	◎請檢附: 1.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註:有效期限至 111 年 月 日(請填寫),若已申請尚未核發,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3.學生木型私章、 4.學生存簿影本,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			
02	□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○請檢附:1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2.學生木型私章、3.學生存簿影本,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			
03	□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◎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			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4	□同家長之學生	减免家長會費	◎檢附: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2.同家長所有學生之學生證影本註: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,請勿同時 填寫申請表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1.申請相關減免申請,請家長務必<mark>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</mark>。
- 2.若有不清楚之處,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1 學年度第1學期各種身份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 費用	備註
	一般(中低收入戶)學生	\$0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
餐飲服務科	低收入戶子女	\$32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原住民學生	\$2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